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之公佈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表明除下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東莞必美宜」）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中方」）簽署意向書，以設立合營企業（「建議之合營企業」）在中國生產拋光材料。東莞必美宜將持有建議之合營企業最少51%的權益。該中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本公司亦正與日本一拋光材料生產商（「日本生產商」）磋商合作生產拋光材料之可能性。該日本生產商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董事謹此表明建議之合營企業之金額、時間及其他詳情尚未落實。東莞必美宜並未就建議之合營企業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董事亦謹此表明與日本生產商之磋商僅屬初步階段。建議之合營企業及與日本生產商之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以知會公眾人士有關建議之合營企業及與日本生產商磋商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鄭惠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